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周志平
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849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138497C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8497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

1060138497